

臺中市立漢口國民中學 113 年度第 4 次行政助理（守衛）甄選簡章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

二、甄選名額：1 名(視徵才情形，得增列候補名額)。

三、甄選資格：

- (一) 男女均可，品行端正、操守廉潔、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以上、65 歲以下，體能狀況良好，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
- (二) 需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國中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能繕寫工作日誌及填寫表格、水電基礎修繕能力及應對能力。
- (三) 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四、工作時間：

(一) 本校有 2 位行政助理(守衛)，星期一~五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 8 小時(分早、午班)，例假日依學校需要調整輪值時間。

(二) 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日，一日為休息日。

五、工作內容：

- (一) 巡視校區，維護學校之安全並協助處理偶發事件。
- (二) 值勤時間內接聽電話，填寫值勤工作日誌及郵件代收與登錄、保管、遞送。
- (三) 統一保管學校鑰匙，並於每日按時上鎖、開啟。
- (四) 人員車輛門禁管理(隨時關閉大門、注意人員出入、管制陌生不明人物、外客登記、來賓長官通知)。
- (五) 維持校門口交通暢通、協助上學、放學交通安全，放學後巡視校園大樓，檢查門窗關鎖並關閉樓梯之鐵門。
- (六) 日夜定時、定點巡邏，發生警報時，應於第一時間內至學校協助巡視、查看，若有重要案件或災害發生，應即通報有關人員。
- (七) 警衛室內外整潔打掃及寒暑假警衛室前內庭打掃，協助學校衛生及環境整理維護。
- (八) 校園花草樹木綠美化之修剪維護。
- (九) 學校各項活動支援。

(十) 學校臨時交辦事項。

六、工作待遇：

- (一) 每月薪資依臺中市政府行政助理薪資經費標準按月給薪，享有勞保、健保及勞退，如有延長工作時間、或其他福利及待遇悉依「勞動基準法」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 (二) 勞健保、勞工退休金提撥等依相關規定辦理，勞退基金及勞健保自負額費用部分，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
- (三) 本校不提供膳食及住宿。

七、解雇條件

- (一) 契約期間，約僱人員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校方得予解雇。
- (二) 契約期間，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為維護校園安全，校方得予解雇。
- (三) 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校方得予解雇。
- (四)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校方得予解雇。
- (五) 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校方得予解雇。
- (六) 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含)以上，校方得予解雇。
- (七) 合約期間內若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條款之規定，或無聘請乙方之需要時，得提前於一個月前通知終止本合約，乙方須立即解職，不得有退職金、資遣費或其他形式金錢之請求。
- (八) 契約期間，僱用人員疑似涉有違反校園性別平等規定時，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方審議通過後得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服務學校得予以解聘。
- (九) 其他規定參考「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及「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辦理。

八、報名：

- (一) 領取簡章及報名表：符合資格且有意應徵者，可至本校網頁校務公佈欄自行下載文件使用，或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學校文件佈告欄自行下載文件使用。
- (二) 報名時間：113年12月20日至114年2月7日上班日08:00~16:00截止，一律以現場親自報名，委託報名及通訊報名不予受理，逾期送達或文件缺漏者不予受理。
- (三) 報名地點：本校總務處(40756 臺中市西屯區漢口路一段54-1號)。
 1. 報名表表(最近六個月內 2 吋半身照片，貼於報名表上)(如附件一)。

2. 中華民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男性需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 1 份。
4.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
5. 切結書。(如附件)
6.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
7. 良民證。

九、甄選：

(一) 甄選方式：面試-履歷、經歷(工作經驗)、應答禮儀與態度、工作理念與應變能力、服務熱忱、配合行政能力及工作意願。

(二) 本校甄選：

1. 甄選時間：114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 下午 13 時 20 分前報到，13 時 30 分進行面試。
2. 考試地點：本校教學大樓第二會議室
3. 起聘日：114 年 3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採一年一聘之定期契約，倘工作表現優良情形者得於 115 年續聘。

十、甄選結果：

- (一) 錄取名單以電話通知當事人，並公告於教育局網站、本校網站。
- (二) 錄取人員應依本校通知日期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依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三) 經錄取後發現證件不實、資格不符等原因，將取消錄取資格，且不得異議。
- (四) 報到人員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或區域以上醫院肺部檢查合格證書正本乙份。
- (五) 候補期間為公告之次日起 2 個月，期滿本校未通知候補，即自動喪失錄取資格。

十一、進用期間：

- (一) 採一年一聘之定期契約，正式僱用期間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續僱與否依「本校考核制度」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規定辦理。(如因臺中市政府預算經費不足或刪減，本校得提前終止契約)，另可配合學校職務輪調。
- (二) 甄選最終錄取人員，由本校通知上班日期起試用 2 個月，於試用合格後正式簽約；試用期間之表現，若經本校考核認為不符需求者，得予解雇。

十二、其他：

- (一) 其他未盡事宜，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歡迎符合資格人士報名。
- (二)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疑義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校總務處(電話：04-23130511 轉 731 廖組長)

附件一

編號：____(由本校填寫)

臺中市立漢口國民中學 113 年度第 4 次行政助理 (守衛)

報名表暨履歷表

| | | | | | | |
|---|---|---|----------------|--|---------------|--|
| 姓 名 | | | | | 個人相片 請張貼於此 | |
| 性 別 |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婚 姻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 | |
| 出生年月日 | | 年 月 日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市內電話：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緊急連絡人姓名 | | | 關係 | | 電話 | |
| 學歷 | | | 個人專長 | | | |
| 就業情況 | |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中(服務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待業 6 個月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待業 6 個月以上 | | | | |
| 過 去 經 歷 | 公司名稱 | 工作內容 | 工作期間 |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一、應繳證件及資格文件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於報名表後，不齊全或不符合者不受理報名。 二、報名時間截止後，恕不受理補件。 | | | | | | |
| 學 校 檢 核 證 件 欄 位 | 1.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男性需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 | | |
| | 2.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 | | | | |
| | 3.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 | | | | |
| | 4.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正本 | | | | | |
| | 5. <input type="checkbox"/>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 | | | |
| | 6. <input type="checkbox"/> 良民證 | | | | | |
| 檢核結果 | |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 檢核人員簽章 | | | |

附件二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應徵臺中市立漢口國民中學
113 年度第 4 次行政助理（守衛）甄選，如服務期間有下列
情事之一發生時，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用資格，由學校依規
定予以解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 七、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 八、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
- 九、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十、違反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 6 條至第 9 條者。

此致

臺中市立漢口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臺中市立漢口國民中學 113 年度第 4 次行政助理（守衛）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漢口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身份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